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དམངས་སྲིད་ཐོབ་གཉི་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藏民发〔2020〕43号

关于做好清明节祭扫期间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民政局：

2020年清明节即将来临，经自治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为安全有序做好疫情期间的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27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清明节祭扫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聚集性活动的管控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及殡葬服务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清明节祭扫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加强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分区分级分类采取预约限流等有效措施，既做好清明节祭扫期间的服务工作，又要避免人员聚集，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传播。今年清明节期间，殡葬机构、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原则上不举办公开告别、现场祭扫等活动。各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防控条件等情况，制定具体的方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工作方案要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批准。

**二、广泛宣传，加强引导，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方式。**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公告信息等形式，广泛宣传清明节期间加强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征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大力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引导广大群众采取家庭祭扫、网络祭扫、网络祭奠、书写寄语、制做思念卡等方式缅怀先人，寄托哀思。殡葬服务机构要为逝者家属提供清扫、鞠躬行礼、敬献鲜花等服务，切实满足广大群众祭奠先烈、缅怀先人的祭扫服务需求。

**三、提升服务，采取科学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各地民政部门及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殡葬服务单位要在服务窗口设置安全线，确保人员 1 米以上间隔的安

全距离；要通过手机短信、宣传栏、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按照科学预防、积极防治的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做好体温监测和消毒、通风等工作，提高防护能力。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安全管理，全面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处置，严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

**四、强化组织，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清明节祭扫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一及时发布清明节祭扫服务相关信息，组织殡葬服务单位做好管控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指导，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各地市民政局请于4月4日至6日每日13时前向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统一报送《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仅限民政部门填报）。4月10日前上报清明节祭扫工作总结。

附件：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联系人：格桑拉姆

联系电话：0891-6833335（传真） 18100983337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0年3月23日

---

抄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

抄送：西山殡仪馆

---

附件：

## 2020 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单位：\_\_\_\_地（市）民政局      填表人：\_\_\_\_      电话：\_\_\_\_      日期：\_\_\_\_

开放的殡仪服务机构数量	未开放的殡仪服务机构数量	当日祭扫群众总数	车辆总数	工作人员总数	有无突发安全事件	其他